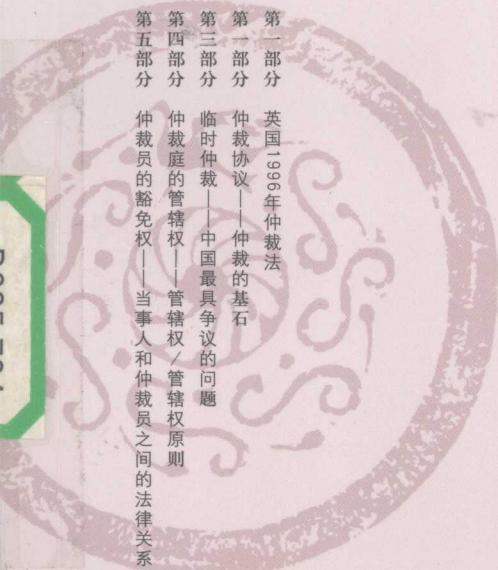


英国1996年仲裁法与 中国仲裁法的修改：

与仲裁协议有关的问题

梁堃 / 著

- 
- 第一部分 英国1996年仲裁法
 - 第一部分 仲裁协议——仲裁的基石
 - 第三部分 临时仲裁——中国最具争议的问题
 - 第四部分 仲裁庭的管辖权——管辖权 / 管辖权原则
 - 第五部分 仲裁员的豁免权——当事人和仲裁员之间的法律关系

梁堃 / 著

英国1996年仲裁法与 中国仲裁法的修改： 与仲裁协议有关的问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与中国仲裁法的修改:与仲裁协议
有关的问题 / 梁莹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8

ISBN 7 - 5036 - 6514 - 9

I . 英… II . 梁… III . ①仲裁法—研究—中国
②仲裁法—研究—英国 IV . ①D925. 704 ②D956. 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867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0.5 字数/269 千

版本/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6514 - 9/D · 6231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内 容 提 要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以其易于理解和连贯一致的原则性陈述而受到好评。它把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仲裁实践包容于一个单一的现代法典中。同时，它也以其严密的逻辑性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而被普通人所理解。

作为中国的第一部仲裁法典，199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中国仲裁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总的来说，这部仲裁法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可。然而，中国的法学界特别是那些从事仲裁实践的法律工作者也对这部仲裁法律的修改与完善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观点和建议。

就仲裁协议这一仲裁的基石而言，众多的评论都对中国现行的仲裁法还远远不能满足中国仲裁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国际商事仲裁的需要。第 16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为在中国确认一个有效的仲裁协议设定了一些严厉的标准。而众所周知的还有临时仲裁（*ad hoc arbitration*），它在中国并不被仲裁法律所认可。此外，一个语意不详的，或者不是很清晰的仲裁协议在中国可能会被解释为无效。更为重要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20 条的规定，被国际所普遍认可的管辖权/管辖权原则（*competence/competence*）在中国也未被采纳，而对仲裁庭的管辖权作出裁决的是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却并非仲裁庭本身。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问题可能会成为了中国仲裁制度发展的“瓶颈”。

这篇论文将从几个不同的角度对中国现行的仲裁法律制度和英国的仲裁法律制度作一个比较，希望以此来推动中国仲裁法律制度的改进和完善。任何的仲裁都必须基于有效的仲裁协议。这一公认

的基本原则来自于仲裁协议的两个功能。一个是仲裁协议表明了当事人将其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意愿。这一意愿对于仲裁的存在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由于仲裁程序是建立在当事人自愿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基础上,还由于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了法院对争议的管辖权。可见,仲裁协议的另一个功能是赋予了仲裁庭有效的管辖权。出于这一原因,本书的比较研究从四个与仲裁协议有关的争议问题展开。它从中国法律和英国法律对仲裁协议的效力的不同规定开始,进而 在第二部分讨论了在中国最具争议性的临时仲裁问题,讨论了当仲裁协议的效力有争议时仲裁员是否有权进行决定的问题,最后的部分讨论了当仲裁裁决不能被执行时,仲裁员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即仲裁员的责任制度问题。

引　　言

商事仲裁在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有很长的发展历史。^[1] 在英国，1996 年仲裁法生效之前，商事仲裁由英国 1950 年仲裁法、1975 年仲裁法和 1979 年仲裁法调整。为了提高仲裁业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竞争力，英国 1996 年仲裁法替代了 1950 年仲裁法的第一部分和 1975 年仲裁法、1979 年仲裁法以及 1988 年消费者仲裁协议法。最终，英国 1996 年仲裁法以其易于理解和连贯一致的原则性陈述而得到好评。它把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仲裁实践包容于一个单一的现代法典中。同时，它也以其严密的逻辑性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而被普通人所理解。^[2] 毫无疑问，这是一部受到赞誉的法律。

在中国，1978 年改革开放以前，因为对外经济活动的稀少以及并不完善的法律体系，国际商事仲裁并没有得到发展。改革开放政策将中国带向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市场经济和法律制度的持续不

[1] 仲裁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始于中世纪的欧洲。那时，教会法、封建法、庄园法、城市法、王室法、民俗法等各种自治法在中世纪的欧洲多元并存，教会法与世俗法的竞争构成中世纪法律史的一项主题。随着基督教的衰落和中央集权的主权国家的逐步兴起，国家法律与其他自治的法的矛盾日益突出。国家的世俗统治者国王认为，商人们行使司法权，自行解决纠纷是对封建王权的侵犯，于是不允许商人们在他的统治下行使司法权。历史上出现了王权与商人法庭之间的斗争。最终在这场斗争中，王权取得了胜利，但同时也不得不做些让步，商人社会保留了对部分案件的处理权，王权承认其地位和效力，同时对商人的裁判行为进行监督。就是这样，仲裁方法被国家政权认可并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参见邓杰著：《伦敦海事仲裁制度研究》，中国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4 页脚注。

[2] Hong-lin Yu, Five Years On: A Review of the English Arbitration Act 1996,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9(3) : pp. 209 – 225, 2002.

断的发展和完善推动了国际商事仲裁在中国的发展。而这种发展是靠几个方面的努力共同完成的:国内法律法规的制定;国际仲裁公约的逐渐加入;以及中国法院审判实践的逐步改革。^[1]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发展在很多方面遵循着普通法体系,而中国的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却由于历史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民法体系的影响。同样的,现行中国的仲裁法体系仍然受着民法体系的影响,国际仲裁一章尤为如此。

中国仲裁法的渊源由几个部分组成:单独的仲裁法,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章节和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与仲裁有关的规定。除此之外,中国加入的一些重要的仲裁公约,签署的一些双边投资保护及司法协助协定也包含与仲裁有关的规定。在所有的仲裁法律体系中,占据着首要位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 年),^[2]它统一了在此之前相互冲突的中国仲裁法律制度。作为中国的第一部仲裁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中国仲裁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总的来说,这部仲裁法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可。

然而,中国的法学界特别是那些从事仲裁实践的法律工作者却对这部仲裁法律的修改与完善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观点和建议。^[3]诚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距离完美的法律还有很远的距离,然而,这部从 1995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法律却从基础上改变了中国的仲裁制度。它建立了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基本要求和进行仲裁的基本制度,同时包括与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相关的其他仲裁规定。^[4]

[1] 中国仲裁的发展历史将在后文中介绍。

[2] 第八届全国人大第 9 次会议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通过。

[3] Song Lianbin, Zhao Jian and Li Hong, *Approaches to the Revision of the 1994 Arbitration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2): pp. 169-188, 2003.

[4] Wang Sheng Chang, *Resolving Disputes Through Arbitration in Mainland China*, Law Press, 2003, p. 197.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对中国仲裁法律的制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中国目前却并没有将它纳为其国内法的计划。在《示范法》的基础原则和精神被中国仲裁法律制度大量吸收的同时,与《示范法》相比,中国仲裁法律制度中仍然有一些重要的区别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其中,在仲裁协议的有效性方面,在对临时仲裁的规定方面,在仲裁庭的权力方面,这些区别和不同都因为被仲裁实践证实为中国仲裁法律制度的弱点而受到了多方的批评。

颇为有趣的是,英国同样也拒绝了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在其国内的适用,但是与中国的情况却截然不同。有些英国学者认为,《示范法》没有被英国采用的原因是:“总体上来说,它被拒绝适用是因为英国已经具备了成熟的仲裁法律体系,所以,不需要这样的一个包袱。”^[2]由于要坚持英国原有的经过成熟发展起来的仲裁法体系,这些学者主张英国不应当适用《示范法》。而另一些学者却强调《示范法》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巨大影响力,认为不采用《示范法》将使得英国的仲裁在国际上失去对绝大多数已经熟悉和采纳了《示范法》的国家和商人的吸引力。经过十年的讨论,这一颇具争议的问题最终得到了解决。尽管英国没有接纳《示范法》在其国内的适用,然而,英国 1996 年仲裁法却以其与《示范法》尽可能保持一致的结构和内容而受到了世界上那些接纳和熟悉《示范法》的人的好评。Mustill 法官曾说:“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是 1996 年仲裁法的基础来源,无论是形式上还是语言上,这两部法律都应该在重要的方面是一致的。”^[3]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由于其易于理解及其对仲裁原则和实践的富有逻辑的表述和规定受到了较高的评价。对其进行研究并予以利用是非常值得的。

[1] The UNCITRAL Model Law.

[2] See: Margaret Rutherford, John Sims, Arbitration Act 1996; A Practical Guide, FT Law & Tax, 1996, 46.4, 46.5.

[3] Lord Mustill, Stewart C Boyd,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01 Companion Volume to the Second Edition, Butterworths London, 2001, p. 11.

目 录

内容提要	1
引 言	1
<hr/>	
第一部分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	
第一章 介 绍	1
第二章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特点和目标	4
第三章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5
<hr/>	
第二部分 仲裁协议——仲裁的基石	
第四章 介 绍	16
第五章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中对仲裁协议的相关规定	17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 中规定的仲裁协议	27
<hr/>	
第三部分 临时仲裁——中国最具争议的问题	
第七章 介 绍	36
第八章 临时仲裁在中国	41
第九章 中国应该在有限的范围内对临时仲裁予以确认	44
<hr/>	
第四部分 仲裁庭的管辖权——管辖权/管辖权原则	
第十章 管辖权/管辖权原则 (Competence/Competence)	53

第十一章 在中国，对仲裁庭的管辖权的裁定权力属于人民法院 60

第五部分 仲裁员的豁免权——当事人和

仲裁员之间的法律关系

第十二章 问题的提出 69

第十三章 三种不同的观点 70

第十四章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规定 79

第十五章 中国 1994 年仲裁法的规定 80

第六部分 结 论

ABSTRACT 87

INTRODUCTION 89

Part I English Arbitration Act 1996

Chapter One Introduction 95

Chapter Two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objects of the English
Arbitration Act 1996 99

Chapter Three Principles of English Arbitration Act 1996 101

Part II Arbitration Agreement—the foundation

stone of arbitration

Chapter Four Introduction 111

Chapter Five Arbitration agreement in English Arbitration Act 1996 112

Chapter Six Agreement for arbitration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bitration Act 1994 123

Part III Ad hoc arbitration—the most controversial

issue in China

Chapter Seven Introduction 133

Chapter Eight Ad hoc arbitration in China	140
Chapter Nine To recognise ad hoc arbitration to a limited extend in China	144
Part IV Competence/competence—jurisdiction of arbitral tribunal	
Chapter Ten Competence/competence	156
Chapter Eleven The power of national court to judge the jurisdiction of arbitral tribunal in China	164
Part V The immunity of arbitrators—relations between parties and arbitrators	
Chapter Twelve The issue	175
Chapter Thirteen Three position of this issue	176
Chapter Fourteen Arbitrator's immunity under English Arbitration Act 1996	185
Chapter Fifteen The arbitrator's immunity under Chinese Arbitration Act 1994	186
Part VI Conclusion	
主要参考文献	195
参考书目	200
附录一 Arbitration Act 1996	204
后记	321

第一部分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

第一章 介 绍

仲裁制度在英国历来很发达,几个世纪以来,伦敦一直处于国际仲裁主要中心的地位。早在 1698 年,也就是英国议会正式承认仲裁制度的第二年,英国便颁布了第一部仲裁法。在 20 世纪,英国国会分别于 1950 年、1975 年和 1979 年制定了三个仲裁法案,为保障仲裁制度在英国的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在 1996 年改革之前,英国仲裁法存在着一些与当代仲裁制度发展的国际趋势不相协调的问题:第一,英国法院对仲裁进行过度的司法干预。例如 1950 年仲裁法第 22 条规定,仲裁裁决生效后,当事人仍可申请法院对裁决进行司法审查,1979 年的仲裁法虽然减少了法院对仲裁的司法干预,但仍然许可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法律要点进行司法审查。第二,英国仲裁法虽然允许当事人事前以协议放弃就仲裁裁决向英国高等法院上诉的权利,但是在保险、海事与货物契约争端的国内仲裁及此类争端的国际仲裁中不能以协议放弃上诉的权利。第三,英国仲裁法允许当事人可以推延仲裁审理,而这将会增加额外的仲裁费用,从而使弱方当事人不得不寻求和解。

由于这些仲裁法的缺陷,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随

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许多国家所采纳,英国的国际仲裁领军地位受到极大的威胁。由于《示范法》排除了法院对仲裁的不必要干涉,保证仲裁毫不迟延地进行,而在英国这样的普通法国家法院对仲裁的干预非常盛行,这在欧洲大陆受到了强烈的批评,由此给英国仲裁制度带来了严峻的挑战。比如说,1950 年仲裁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了法院审查仲裁裁决和仲裁程序的权力,法院经常随意地运用这个权力。人们普遍认为,法院干预仲裁的数量日益增多减损了英国仲裁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应当根据商事当事人的需要实现仲裁制度的现代化,重新制定仲裁法。^[1]

1985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示范法》之后,在意识到仲裁制度面临的危机的同时,英国政府随即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即英国贸易与工业部下属的仲裁法律咨询委员会(DAC)^[2]研究该《示范法》。1989 年,DAC 公布了一项报告,就仲裁制度改革的问题提出了建议,此后,在征询了大量的仲裁用户、国际商人、实践者、法官和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一项议会讨论草案,新的仲裁法最终于 1996 年在国会获得通过,并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新的仲裁法在诸多方面进行了改革。新仲裁法大大减少了法院对仲裁进行司法干预的权力,除法案中限定的情况下,法院不得干预仲裁的过程。新法案要求法院保障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其规定,法院应当执行仲裁协议,在约定的仲裁机构或仲裁员无法履行职责时指定仲裁员,执行仲裁员对当事人做出的程序和证据事项的决议,执行在当事人缺席时仲裁员要求提供临时救济的裁决和决议。由此,仲裁员的权力

[1] 齐树洁主编:《英国民事司法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9—190 页。

[2] 即: The Depart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英国仲裁法律咨询委员会,简称 DAC,是由英国贸易与工业部于 1985 年 3 月成立的研修仲裁法的专门机构。该委员会成立后,致力于英国新仲裁法的准备与酝酿,为 1996 年英国仲裁法的顺利出台作出了巨大贡献。

得到了加强,不合作的一方当事人将因其拖延行为而承担责任。虽然 1996 年仲裁法仍然允许当事人就仲裁裁决的法律要点向法院上诉,但这种上诉的权利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其要求当事人双方同意才能行使这种权利,并且在任何类型的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均可事先约定放弃这种上诉的权利。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普遍好评是有目共睹的,它的好名声不仅包括它被认为是当今世界最完备的仲裁法典之一,而且它还有深刻的理论基础和广泛的、丰富的实践经验基础。英国拥有的一支十分优秀的法官队伍以他们创造性的司法活动,以判例法的形式发展了仲裁法,这才使得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实践性基础备受好评。仅就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内容而言,其全面性、系统性和严密性等,远非其他国家仲裁法可比,而且该法以动作为主轴,集采当今国际仲裁立法之精华,还吸收了《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诸多优点并克服其不足之处。可以说,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出台不仅是英国仲裁制度日益完善和成熟的标志,而且备受世人关注。

正如前面介绍过的,英国 1996 年仲裁法主要是在 1950 年、1975 年和 1979 年仲裁法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生效。该法分为四编,共计 110 条。第一编是依据仲裁协议的仲裁;第二编是与仲裁有关的其他规定;第三编为承认和执行某些外国仲裁裁决,也就是把英国所承担的纽约公约义务转化为国内法;第四编为一般规定,并有四个表格。该法生效后,1950 年、1975 年和 1979 年仲裁法以及 1988 年的《消费者仲裁协议法》即同时废止,但是 1950 年仲裁法第二编仍被保留。此外,根据 1996 年仲裁法第 81 条的规定,该仲裁法第一编并不排除其他普通法律规则的实施。由此,与 1996 年仲裁法第一编不相抵触的普通法规则将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并成为 1996 年仲裁法的重要补充。^[1]

[1] 参见邓杰著:《伦敦海事仲裁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 页。

第二章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特点和目标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出台需归功于 Mustill 勋爵主持的 Mustill 委员会，又被称为仲裁法律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89 年提交报告对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接受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提出了反对意见，因此，我们上面也介绍过，虽然《示范法》在世界上多数国家得到了采纳，而在英国却没有。虽然 Mustill 委员会对英国当时现行的仲裁法律制度赞誉有加，并且坚持认为对英国仲裁法作出过于激烈的修改变动是没有必要的。然而，该委员会也指出基于诸如仲裁法规则由大量专家、律师才能了解掌握的判例法组成、仲裁制定法的用语晦涩难懂等一些原因，有必要修改现行仲裁法律制度，制定统一的仲裁法。^[1]

同时，Mustill 委员会也在其报告中提出了对仲裁法进行改革的建议：“新法令尤其应具备如下特点：第一，新法令应包括英国仲裁法（包括制定法和判例法）中较重要的原则；第二，新法令包括的仲裁法原则应确实存在且效力不存在争议；第三，新法令的规定应逻辑严密、用语准确明白，尽量避免使用专业术语，以便于一般人更容易理解；第四，新法令既适用于国内仲裁也适用于国际仲裁，虽然基于条约义务的考虑可能会有例外；第五，新法令应尽可能采用与《示范法》相同的结构和内容，以便于那些熟悉《示范法》的人更容易理解。”^[2]

在最终于 1996 年 6 月 17 日获得女王御准的新仲裁法附属的解释性备忘录中，明确地阐明了该法的目标：

第一，法案重述了 1950 年、1975 年和 1979 年仲裁法中的大部

[1] 参见邓杰著：《伦敦海事仲裁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2 页。

[2] Mustill 委员会报告第 108 节是关于改革建议的提议。

分规定并同时归纳编纂了最新判例法中形成的仲裁原则。

第二,法案还在保留原有仲裁制度部分传统的同时,在旧有基础上力求突破,对原有仲裁法进行了一些修改、完善,旨在使仲裁成为一种公平、快捷、经济的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法案尽可能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与《示范法》保持一致,这样有助于消除外国当事人的顾虑(因为他们中有许多可能对《示范法》比较熟悉和习惯),使他们相信在英国能获得最好的国际仲裁。

第四,除了少数条款不允许当事人作出相反的约定,法案最大限度地赋予了当事人决定其仲裁的自主权利。法案条款仅在当事人没有作出约定时产生支持仲裁的效力。

第五,法案体现的观点是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是法院的决定应受到尊重。法案加强了仲裁员的权力,使法院仅在仲裁程序明显需要协助或仲裁明显缺乏公正时才发挥作用。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这些特点和目标都已经在十年来的仲裁实践中受到了广泛的好评,Mustill 勋爵更将此法誉为“英国立法艺术的杰作”。

第三章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第 1 条开宗明义地阐述了其法的基本原则 (General Principles) :

“本编的规定是基于下述原则,并以其作为解释依据:1. 仲裁之目的在于通过一个公正的仲裁庭,在没有不必要的拖延和花费的情况下,使争议获得公平解决;2. 在充分保障维护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当事人应有就如何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达成协议的自由;3. 除本编另有规定外,法院不得干预本编所调整的事项。”

归纳这一法条的规定,这就是英国 1996 年仲裁法所强调的公正

原则、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有限的司法干预原则三个基本原则。^[1]

(一) 公正原则

仲裁的公正性是仲裁所追求的最基本的价值目标。^[2]而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第 1 条第(a)项所明文规定的公正性原则就是对于仲裁制度的价值目标的具体表现。应该说，公正原则在 1996 年英国仲裁法中的要求分为两个方面：其一是“一个公正的仲裁庭”；其二就是“使争议获得公平解决”。这种表达方式概括了仲裁实践中追求的两个方面的仲裁公正：即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要想获得一个公平解决争议的仲裁裁决，前提条件就是通过一个公正的仲裁庭进行仲裁。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这一规定实质上已经把握住了仲裁公正原则的关键点，即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前提保障，没有程序公正就不会有实体公正，只有通过不断地改进和提升程序的公正，才能最终保障实体的公正。

[1] English Arbitration Act 1996 s. 1: General principles.

1.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art are founded on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and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a) the object of arbitration is to obtain the fair resolution of disputes by an impartial tribunal without unnecessary delay or expense;

(b) the parties should be free to agree how their disputes are resolved, subject only to such safeguards as are necessary in the public interest;

(c) in matters governed by this Part the court should not intervene except as provided by this Part.

[2] 不仅是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确认了仲裁公正原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5 条(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15.) 规定：“当事人必须受到公正的对待，并且在仲裁的任何一个阶段，任何一方当事人都要获得完全的机会来陈述他们的案情。”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 Art. 14.1., Art. 15 也有类似的规定。而 UNCITRAL 仲裁规则所表述的“完全的机会”被莱德芬和亨特教授界定为当事人受到公平对待的重要因素，这两位教授认为，当事人只有被给予了完全的陈述案情的机会，他才是被给予了公平对待。参见 Alan Redfern and Martin Hunter,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weet & Maxwell, 2003, p. 281。